

## 特會信息

### 正常基督徒生活(三)

# 教會生活

每個蒙救贖的人，都應過正常的個人生活，為著彰顯及代表神，這是羅馬書前八章所告訴我們的。但神的旨意和救贖的最大目的，是要得著一班人成為一個團體人，所以我們不單要過正常的個人生活，還要過正常的團體生活，這是羅馬書後八章所告訴我們的。羅馬書十二章說到教會生活、基督身體的生活，重在「生命」，叫我們在生活中表明神；十四章重在「國度」，這是神掌權的地方，叫我們代表神來治理這地。我們就從羅馬書十二章，來看團體的教會生活。

#### 團體彰顯神

我們這些蒙主拯救作神兒女的人，與神恢復正常的關係，地位和身分都對了，但我們有否過與這身分和地位相配的生活？歷代以來，許多聖徒實在蒙主憐憫，熱心追求主，過討神喜悅的生活，就是正常的基督徒生活。然而，有更多的聖徒，地位和身分都對了，生活卻不對；有正確的地位，卻沒有過正常的生活。縱使我們已經有了正常的個人生活，但沒有正常的團體生活，仍舊不能滿足神的心，不能達到神創造及救贖我們的目的。

沒有一個人能夠完全彰顯神，因為我們都是有限而軟弱的，而神是那麼偉大、豐富和高超。雖然我們很有限，只要每一個人能活出一點來代表神，合起來就豐富了，就如許多肢體組成一個身體，身體便能代表這個人。主耶穌是永在的神，卑微地降生在地上，取了一個受限制的身體，在生活中充分代表神。神在基督身上顯明了，給人看見了，不但如此，基督復活升天，他要擴大身體，就是教會，把所有蒙恩得救的人都擺在身體裡，為要彰顯神。

過正常基督徒生活的起步，是從受浸開始。受浸不單把我們從一個境界(亞當裡)遷到另一個境界(基督裡)，亦把我們從世界裡拯救出來，進到身體裡面(林前十二12-14)。我們各自作肢體，但身子只有一個，就是教會。主將我們從各族、各方、各民、各國中召出來，不論各人的背景、文化、年齡、性情，將我們擺在一起，成為一個身體。人是最麻煩的，哪裡有人，那裡就有麻煩；人越多，麻煩就越多。主要將我們這些不同背景的人，浸成一個身體來彰顯神，實在不容易。感謝神，羅馬書十二章有三個重點，教導我們如何過一個正常的教會生活。

#### 一同奉獻

「所以弟兄們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；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。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。」(1-2節) 過正常的教會生活，首先要一起把我們整個人當作活祭獻給神。主要我們將主權交給他，讓他來作主，這是團體的奉獻。這奉獻是活的、有生命的，叫我們更新而變化。神要我們主動奉獻給他，然後藉著他無窮的復活大能，在我們每個人身上作變化的工作，把我們從世界裡救出來，將我們擺在基督的身體裡。

這奉獻使我們得著更新而變化，結果叫我們知道神的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；沒有這一步，我們就很難知道神的旨意。各人都有自己的意見，如果我們不把自己獻給神，讓神的主權在我們身上運行，人越多難處就越大。從前我以為羅馬書十二章



1-2 節只是向著個人說的，這當然沒有錯，但羅馬書不是寫給個人的，而是寫給羅馬的教會，是向著全體的弟兄姊妹講的，所以這裡是說「你們」將身體獻上。故此，我們首先要學習的，不單是個人的奉獻，更是一起的奉獻、整體的奉獻。奉獻之後，就得著改變。我們知道神的心意，就要照著神所量給我們的恩賜，在身體裡和諧配搭，好叫身體得著成長和建立。

## 一同配搭事奉

3-8 節告訴我們，神不單把我們浸到身體裡面，成為身體上的肢體，他也給每個肢體無論大小都有恩賜。恩賜的運用是為著叫身體成長，也叫身體能夠和諧地運作。神給人有不同的恩賜，例如鋼琴家彈琴、醫生做手術，他們的手都很有用，但若不放在身體裡，就完全無用。主將我們擺在身體裡，每個人都有一份恩賜；若這一份能擺出來，就很有用。可惜的是，在歷代教會中，有些人的個人生活很正常，火熱愛主，熱心追求，但沒有看見神的心意是要人在身體裡一同運作，只注意個人的追求和屬靈，甚至今天有人說：「我只要基督，只要生命，不要跟我談教會的問題。」這樣的人，沒有看見教會乃是神用來完成他心意的器皿。他是單獨的屬靈大漢，卻沒有將自己的一份放在教會裡，沒有關心團體的生活，這不單是個人的損失，更是教會的損失。

另一方面，有人覺得只有自己才有恩賜，說：「我的恩賜真管用，教會沒有我，就沒有前途；沒有我，你們都不行。」羅馬書十二章 3 節告訴我們：「…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，要照著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，看得合乎中道。」「看得合乎中道」，就是不過分抬高自己，學習認識神給每個人都有一份恩賜，而這份恩賜是放在身體裡運用的。我們不能代替、除掉、踐踏、抹殺別的肢體，必須彼此配搭。當大家都運用恩賜自如時，身體才得著建立。我們需要配搭事奉，而不是單獨事奉，一起過正常的教會生活。我們不可缺少任何一個肢體，願我們都將自己擺在教會裡，一同盡功用，忠心服事主，這樣生命才能正常成長，教會才能得著建立。

## 彼此相愛

9-21 節詳細說到基督徒的生活，可歸納為四方面：對神、對人、對自己和對仇敵。這段經文裡，用得最多的詞包括：「要」(19 次)、「不要」(4 次)和「不可」(4 次)。「殷勤不可懶惰。要心裡火熱，常常服事主。」這是對神的。「愛人不可虛假」，我們對人的愛要真，不要裝假；「客要一味的款待」，要熱切、真心、友善地接待客人，這都是對人的。「在指

望中要喜樂，在患難中要忍耐，禱告要恆切。」這是對自己的。「你不可為惡所勝，反要以善勝惡。」「你的仇敵若餓了，就給他吃，若渴了，就給他喝；因為你這樣行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。」這不是火上加火，而是將火頭滅掉，這是對仇敵的。總括而言，羅馬書十二章 9-12 節可以用一個字作總結，就是「愛」。「要」和「不要」是命令，而主給我們新約聖徒的命令只有一個，就是要我們彼此相愛，這就是正常的教會生活。

我們過正常的個人生活，別人就稱我們為基督徒，因為我們是跟隨基督的。當我們有正常的教會生活、彼此相愛的生活，對神、對人、對自己、對仇敵都有愛，就把神彰顯出來，因為神就是愛。神的本質是愛，我們得著神的生命，他就把愛的生命也給了我們。神特別將愛擺在教會中，正如基督愛教會，為教會捨己；他把這愛給我們，是要我們流露、彰顯這位是愛的神。愛完全是生命的問題，每個人都需要愛，惟有愛能感化人、改變人、得著人。神的愛是超脫、神聖、沒有條件、不改變、不止息、永永遠遠的愛，若我們活在神的愛中，就能夠流露這愛，以至人在我們當中，就要俯伏敬拜說：「神真是在你們中間了。」這不是道理，而是生命的問題。

世界每一個角落都充滿仇恨、嫉妒和紛爭，惟有愛能夠遮蓋這一切。若我們活在這個愛的境界裡，就能彰顯神，並且得著人、感化人。故此，不要看輕自己，你所付出的這一點點愛，是非常寶貴、重要的，尤其在今天的香港，工作、學業、家庭、經濟的壓力很重，叫我們喘不過氣來，這時最需要我們彼此關懷、代禱、相愛。一個電話的問安或幾句的安慰說話，我們就一同被點活，能夠一同往前。

這愛不單能彰顯神，還能成全神的旨意。「凡事都不可虧欠人，惟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；因為愛人的，就完全了律法。」(羅十三 8)「從來沒有人見過神，我們若彼此相愛，神就住在我們裡面，愛他的心在我們裡面得以完全了。」(約壹四 12)「完全」不是十全十美，乃是成全的意思。愛能夠叫神的工程得著圓滿的完成，缺了愛就不完全，工作就做不起來。盼望主的愛衝擊我們，先流到我們裡面，再流出去，叫許多人得著益處，更叫教會得著建立，也能完成神的旨意。主把我們擺在這有限的時間和空間裡，大家都學習一同奉獻，一同配搭事奉，一同彼此相愛，在此時此地作神榮耀的見證。

(特別聚會第三堂信息摘錄，謝德建弟兄講，未經講者過目。)



# 同心合意 傳揚福音

## 沙田區福音聚會

### 福音的大能

十一月三十日(主日)上午十一時，沙田聚會所有福音聚會，出席人數達304人，福音朋友共78人，決志者有37人。

福音聚會中，顯出聖徒們同心合意的光景。無論是招待、領詩、見證、信息、陪談，弟兄姊妹均同心配搭服事，眾人如同一人，為福音爭戰。未能邀請親友出席的肢體，也在場扶持整個聚會，盡力唱詩，為福音朋友默禱。呼召時，坐在前排的弟兄姊妹立刻作出配合，收起椅子，騰出空位給站出來的福音朋友。決志者魚貫而出，滿滿的圍著講台，見證福音本是神的大能。

## 神人同樂

聚會之後，接著有愛筵及福音同樂日。感謝神賜予良好天氣，讓我們可以到郊外舒展身心。參加者共290人，福音朋友及其子女多達160人。雖然人數眾多，但秩序井然，無論弟兄姊妹或福音朋友，都遵照指示而行。在郊遊的過程中，聖徒們盡心盡力服事，主動接觸福音朋友。新朋友亦因此對教會產生好感，感受到基督徒的愛心。

晚膳時，我們一同唱詩及遊戲，人人喜樂洋溢。在這次福音同樂日裡，新朋友都盡興而歸，最重要的是，他們對教會、基督徒的信仰有更多的接觸和認識。福音的種子已經撒在他們心裡，相信新春佈道會就是收割的時候。願我們都與神同工，用各樣的智慧將人引到神面前。

## 神的祝福

在這次福音聚會及福音同樂日裡，實在看見神的祝福，以下是部分蒙恩之處：

\* 聖徒們對福音滿有負擔，積極為親友提名禱告。當日赴會的親友比所提名的人數超出一倍以上，

見證神是聽禱告的，他所賜的祝福超過我們所求所想。

\* 兄弟們特別對自己未信主的雙親有負擔，竭力邀請他們出席福音聚會及同樂日，因此很多福音朋友都是聖徒們的父母。當我們為親友的靈魂著緊、焦急，神就施行拯救。

\* 一位姊妹曾經冷淡退後，最近被主復興，對傳福音滿有熱誠。在早上的福音聚會裡，她帶同母親赴會；到了下午的同樂日，她帶了丈夫一同出席。無論我們的光景是高低，只要肯去傳福音，主就祝福。

\* 除了沙田區的聖徒同心興旺福音外，本區生命樹教育中心的職員和導師，亦盡力邀請會員及其家長。感謝神，共有六個家庭出席福音聚會，而同樂日更有十七個家庭(接近60人)參加。求神繼續使用生命樹教育中心，服事區內學童及家長。

## 港島區福音聚會

### 得勝的福音

十一月三十日下午二時半，銅鑼灣及筲箕灣聚會所在鯪魚涌太古小學有福音聚會。早上的主日聚會結束後，我們便趕著安排下午的福音聚會，為主搶救靈魂。因著聖徒們的同心合意，神就傾倒祝福，赴會者多達470人，當中167人是福音朋友。

聚會中實在看見神的憐憫和祝福，雖然在陌生的地方傳福音，卻滿有主的同在，見證福音無論何時何地都是得勝的。詩歌組聚會前只練習了三次，卻能藉著詩歌打開人的心；繁複的音響設施，經過兩區音響組攜手合作，不消一小時便安排妥當。聚會中的詩歌十分感人，唱完後已有多人感動至流淚。呼召時，共有42人決志信主，榮耀歸神！以下是部分弟兄姊妹的傳福音見證：

## 領人歸主

\* 兄弟們為著這次福音聚會迫切禱告，我們多禱



告，主便將得救人數多加給我們。我邀請了父母和幾位弟弟赴會，感謝主，他們都起來決志信主，並且願意參加慕道班，學習真道。

\*主在福音聚會中再次得著我的母親。她曾在其他兄姊的鼓勵下決志，而今次呼召的時候，她主動站起來要信主，清楚地表示接受耶穌作救主。

\*我第一次邀請同學參加福音聚會，沒想到他竟然決志了。看見同學接受主，我十分喜樂，立志繼續多傳福音。

\*我邀請了一位只相識個多月的新朋友赴會，感謝主，她在呼召時流淚接受主，並且願意參加慕道班，更多認識主。

\*我切望家人早日信主，禱告後便鼓起勇氣去邀請。感謝神，母親及弟弟均應邀赴會，並且弟弟在聚會中決志了。我深信主的應許不單是要一人得救，更是要全家得救，我要為此繼續禱告。

## 與主同工

\*在十一月廿五日的禱告聚會裡，我們祈求主不讓福音朋友以各樣藉口推卻邀請。我在福音聚會的前一天，便邀請了一對夫婦及一位舊同事，他們都爽快地答應赴會。當天晚上，那位作丈夫的朋友致電給我，說不能參加福音聚會，原來翌日早上他已另有約會。雖然他這次不能赴會，但答應一定會參加新春佈道會。福音聚會當天，那位答應赴會的舊同事同樣不能出席，因為她需要上班當值。她表示萬分抱歉，並承諾下次一定會參加福音聚會。雖然所邀請的福音朋友不能出席，但我沒有因此洩氣灰心，相信在要來的新春佈道會裡神必定拯救他們。

聚會前半小時，我想起還有福音朋友可以邀請的，就是住在太古小學附近的一位朋友和她八十餘歲的姨媽。我曾邀請過那位朋友，但她說當晚有客人造訪，所以無暇赴會；至於她的姨媽，出席的機會更為渺茫。曾有肢體專程上門邀請這位長者聽福音，亦被當面拒絕；何況我的朋友不陪伴她赴會，她更不可能出席了。然而，當時我總覺得要親自邀請她。

在電話中這位長者盡力推卻，但總說不出適當的理由。我誠意而迫切地力邀她赴會，她終於答應了。我請她趕快更衣，並說立即來接她。我的朋友很希奇地問我說了甚麼話，竟然能夠打動她的姨媽參加福音聚會，我說是神特要祝福恩待她。這位姨媽年紀大、動作慢，雙腳又有毛病，我們只好乘車趕往會場。感謝神，雖然時間緊迫，但總算準時到達，這實在是神的恩典。

聚會開始不久，忽然眼前一亮，看見一位居住元朗的朋友坐在我的前面。這位福音朋友是我在早上擘餅聚會後才用電話邀請的，她當時只是答應盡量赴會，我以為這不過是敷衍我，沒想到她不嫌路途遙遠，真的出席了。主實在垂聽教會的禱告，並且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。我們雖然有很多夠不上的地方，他還是滿了憐憫，補上一切的漏洞。

呼召時刻，那位居住元朗的朋友沒有起來決志，但我相信她是受感動的。那位姨媽則站起來接受主，並跟著禱告。感謝神，只要我們肯付出一點代價與主配合，親友就能得著救恩。莊稼已經熟了，需要工人去收割，願我們都體會耶穌基督的心腸，與他同工。

## 婚訊

王達堯弟兄與葉美歡姊妹訂於十二月十四日下午二時半註冊結婚。

## 報告

### 少年佈道會

日期：十二月二十日(週六)下午三時  
地點：尖沙嘴及沙田聚會所

### 少年服事退修營

日期：十二月廿四至廿六日(週三至五)  
地點：中文大學大學賓館

### 兒童大會

日期：十二月廿六日(週五)下午三時  
地點：屯門嶺南大學

### 大專退修營

日期：十二月廿八至三十日(主日至週二)  
地點：元朗保良局大棠度假村

### 大專寒假追求

日期：二〇〇四年一月五至十五日(逢週一至四)  
上午八時半至十二時半  
地點：尖沙嘴聚會所三樓

### 非賣品

如有奉獻，支票抬頭請書「教會聚會所(基督徒管家)」或  
Church Assembly Hall (Christian Stewards)